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21〕8号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质量标准

课程是最基本的教学要素，为规范教师的本科课程教学工作，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学院本科课程质量标准。

1. 师资队伍

1.1 任课教师

任课教师包括：课程责任教师、主讲教师以及其他任课教师。课程责任教师是一门课程教学的组织者和负责人，必修课课程责任教师应由教授或者副教授担任；主讲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要授课教师；其他任课教师是除课程责任教师、主讲教师以外的其他任课教师。

1.2 任课教师的任课条件

(1)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，持有国家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；

(2) 通过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考核；

(3) 对本学科有较扎实的基础知识，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，系统深入掌握本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，课程教材及辅助教材，了解并掌握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参考资料及一定数量的背景知识

和熟悉实际素材；

(4) 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，明确课程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地位，明确课程对学生知识探究、能力和人格养成的培养要求。熟悉先修、平行与后续课程的教学要求、教学内容和相互间的关系，合理安排教学进度；

(5) 能独立承担所任课程各个环节的教学任务（讲课、实验、作业、设计、实习等），参加课程的辅导答疑，熟悉相关实验的内容与手段。

(6) 遵循教学规律、把握教学原则，同时具备讲课的基本素质和能力，掌握并熟练应用现代化教学方法和手段。

(7) 对新任课教师，除满足上述主讲教师的任课条件外，还必须通过试讲，试讲合格后方具有任课资格。

2. 教学实施

2.1 教学文件与教材

2.1.1 教学大纲

教学大纲要符合学校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内容先进、形式规范，并及时根据教学改革内容加以修订，体现教学内容的基础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。教学大纲的制订和审核需符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。

2.1.2 教学文件

有完善齐全的教学工作文件，包括教材、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试卷、课程达成度自评报告等文字材料，并按要求及时上交上传。

2.1.3 教材选用

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重点建设或获奖教材，全英文教材应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先进教材。

2.2 课堂教学

2.2.1 教学态度

教学态度认真，责任心强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。关心学生，注重学生健全人格养成。具备标准的文字或电子教案，做好辅导和批改作业工作，注重教学反馈，及时改进教学。

2.2.2 教学内容

教学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，教学内容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思想，新概念，新成果，能够做到严谨求实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把课程思政内容融入课堂教学中。

2.2.3 教学方法

能够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，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。重视探究性学习、研究性学习，体现以学生为主体、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。加强信息技术与教学方法的融合。

科学合理使用多种教学手段，多媒体运用得当，画面清晰、文字简练、规范，课件有较大启发性，效果好。

2.3 课程考核

考核方式合理，科学、多元化。考核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，涵盖课程涉及的知识、技能及能力，能科学地检查教学效果。考核计分合理，批改规范。重视课程达成度评价，通过达成度分析，及时总结

持续改进。

2.4 教学改革

及时更新教育思想和观念，认真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积极申报国家、省部、学校等各级教改项目，并积极总结教学经验发表教学研究论文。

3. 教学效果

3.1 评学情况

课堂秩序好，学生到课率高，能注意听课并积极参与互动；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创新思维，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对学生获得知识、培养能力、提升素质有明显成效，能力达成度达到培养要求。

3.2 评教情况

督导组 and 领导听课及学生评教均为优良以上。

4. 附则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1年3月29日

主题词： 课程， 质量标准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